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內幕消息

### 單一最大股東的變動

本公告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盈恒有限公司(「盈恒」，由王蕾女士(「王女士」)全資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王女士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盈恒已出售共計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5.0%)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桑康喬先生(「桑先生」)(「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後，(i)王女士透過盈恒仍持有21,704,7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8%)，但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而(ii)桑先生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